

容易,包括我自己在内,很多时候都忘记了这些。

2. 争论和冲突是自然现象,并不一定是坏事。避免冲突,往往就是避免发展,我们应该在心理上有一种对冲突的接受感和承受力。我国学术界(包括文艺界)长期以来对争论和冲突往往有一种忌讳和畏惧心理,这当然与过去习惯于将学术争论政治化的倾向十分有关,它所造成的严重不良影响之一是形成了一种“心理定势”,认为争论和冲突总是不好的,甚至在与政治相去甚远的领域也如此。我认为这种心理状态不利于科学发展,我们应该承认争论和冲突存在的必然性,提倡并鼓励人们对各种观点、学派进行评价、比较和批评,善于利用争论和冲突来发展科学。

3. 充分保证争论双方对等原则,对此周义澄等人在《学术论战应当遵守对等原则》一文(载《解放日报》85年3月20日)中曾有较充分的论述。

4. 应当加强人们的相互理解和信任,

提供相互沟通和交流的机会,使人们能更清楚地了解彼此的观点、意见及其立论基础,这样才能更准确、更科学地进行争论,以推动理论建设和发展。另外,“要造成良好的探索环境”,还应把学术问题和有关伦理、“关系学”、个人品质特性和人格等问题适当地加以区别,不要让学术争论中卷入不必要或不恰当的感情色彩。我们许多同志(有时我也这样)在写文章时或看文章时总是不仅让自己的学术观点与别人的学术观点进行争论,而且让自己关于个人尊严、个人地位、个人失败感和胜利感等夹杂其中,结果往往本来是一种正常的学术争论可能直接或间接地演化成个人的冲突。所以,提倡不要把“我”卷入学术争论,并提倡和鼓励在正常的学术争论上建立起良好的人际关系和学术诤友是非常重要的。当然在我国学术界,目前做到这点还不习惯或很困难,但却应该朝着这个方向走。上述看法还很不成熟,可解有较多错误,还望您多赐教。

本刊编辑部关于“方向”问题的讨论复读者作者

来稿经研读,对你于我刊“学术论评”栏发表的“方向”及“进展”两文花了许多时间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异议的理论兴趣深感敬佩。但“图书馆学是不是一门科学”的问题伴随着图书馆的发生、发展而存在于中外图书馆理论界。人们在不断提出,不断探索。尽管我刊发表的这些文章未必系统,未必成熟或不够科学,但这些文章发表后确实引起人们的思考和理论兴趣;引起众多的人

致力于理论探索包括《图书馆学基础理论》的编写者、教学双方和众多读者的审视意识,这不能不算开展这一讨论所收到的社会效果之一。当然我们也充分地估计到开展这一讨论的艰巨性和长期性,但也为播下了这些火种而欣慰。当前我刊的任务是要造成一种相互理解的人际关系和舒畅的探索环境,以利于有志于此者在同一起跑线上展开论战。